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241\_1\_21094721940.pdf、111D021241\_2\_21094721940.pdf、  
111D021241\_3\_21094721940.pdf、111D021241\_4\_2109472194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  
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  
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1/12/21



1110356884

有附件